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所提及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5 亿元,同比下降 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81 亿元，同比上升 123.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805.14 万元，同比上升 97.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681.63 万元，同比下降 73.72%。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0 年度聚焦军工电子和通信设备业务，剥离了汽车电子和通信工程等低效资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通信行业普遍出现投资速度放缓、建设工程交付延迟等情况，造成公司 2020 年度

通信设备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但得益于军工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以及处置合正电子等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公司2020年度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上升。

一、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归母净利润等项目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4,536.41	133,358.13	-14.11%
营业成本	73,221.31	89,690.50	-18.36%
毛利率	36.07%	32.74%	3.33%
销售费用	7,774.78	8,748.90	-11.13%
管理费用	14,280.60	14,279.78	0.01%
研发费用	13,256.95	13,414.64	-1.18%
财务费用	627.93	1,125.24	-44.20%
信用减值损失	-10,957.71	-2,739.72	299.96%
资产减值损失	-580.18	-84,191.90	-99.31%
投资收益	17,130.98	1,075.00	1493.58%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73.34	-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5.80	-75,653.54	123.95%

二、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17.74	33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3.87	2,41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19	45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	500.00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96	-18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55	-
小 计	22,810.47	3,516.21
所得税影响额	2,115.64	-58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4	-28.50
合 计	19,920.94	2,902.51

三、2020 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同期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5.80	-75,653.5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805.14	-78,556.05	98%

四、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分析

1、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比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通信设备	44,898.44	29.27%	-34.94%	1.05%
汽车电子	25,318.13	23.37%	-24.34%	1.98%
军工电子	44,319.85	50.22%	43.50%	-4.94%

2020 年通信设备和汽车电子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较大的降幅，同时军工电子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 43.5% 的增幅。军工电子产品销售具有稳定、毛利率贡献高的特点。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比较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明细项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坏账损失	-10,957.71	-2,739.72	300%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	-72,446.71	-100%
	存货跌价损失	-580.18	-11,745.19	-95%

2019年，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70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71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收购南京恒电和合正电子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9亿元和4.25亿元；

2020年，根据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7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0年，因出售合正电子产生的应收罗剑平和郭依勤的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款出现逾期收款情况，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040万元。

3、根据上表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较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处置合正电子等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79亿元。

（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1.63万元，同比下降74%，营业收入114,536.41万元，同比下降1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营业收入变动幅

度大的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信行业 2020 年普遍减缓投资进度，延迟交付已签订单，并相应推迟付款，整个行业包括公司在内通信设备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减少；但是，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等支付存在刚性，公司供应商支付的方式主要为 9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即 2019 年开出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均须在 2020 年兑付，并且公司为解决大宗商品升价问题进行了锁价预付；

2、2020 年军工电子产品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军工营业收入的 44%，且军工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军工电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公司也加入到其产业链金融客户综合服务成员单位结算体系，其结算方式大多采用票据方式，且结算周期长，故影响区间现金流的流入，造成不同会计期间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且 2020 年军工订单增长，为备货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由以上原因导致，并具有合理性。

(3) 你公司 2020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3.16 亿元、2.64 亿元和 3.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35.17 万元、3,563.72 万元、1.37 亿元和 309.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4.68 万元、3,934.17 万元、3,360.41 万元和 9,320.07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点、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家对人员流动、交通运输严格管制的影响，大部分行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信板块业务同样受到严重冲击，交货、收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供应商的到期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兑付。从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生产经营才逐渐趋于正常。

2020 年第四季度，军工电子业务板块集中收到客户大额的银行汇款及客户票据到期兑付。由于公司军工电子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军工电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也加入到其产业链金融客户综合服务成员单位结算体系，大多采用

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影响各会计期间现金流计算，造成不同会计期间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季度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净额的变化，主要受公司军工电子行业特点以及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1.81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99 亿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109.96%，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 亿元，系处置合正电子、长沙浩信股权产生。请你公司说明：

(1) 合正电子、长沙浩信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受近两年我国汽车行业不景气及部分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等因素影响，合正电子2019年度出现了大额亏损；同时，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生产端和消费端均受到了较大冲击。短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尚无明显复苏迹象，合正电子未来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较为严峻，经营压力较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2、公司处置合正电子确认投资收益18,857.95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罗剑平、郭依勤未按期支付的金额为 8,280 万元。罗剑平、郭依勤于2021年1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按期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8,280 万元，承诺于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8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2021 年 3 月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公司对于出售合正电子产生的应收罗剑平和郭依勤的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款，因付款出现逾期，计提坏账准备8,040万元，合正电子2020年1-8月亏损4,973.91万元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者合计

13,013.91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经营性净利润。

二、长沙浩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长沙浩信主要从事通信设施安装和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模式分为直接投标和合作投标。直接投标模式下，长沙浩信直接参与运营商或者大型通信服务企业的招标，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工程服务；合作投标业务模式下，其他具有更高资质的公司从运营商或者大型通信服务企业中标后，将部分业务分包给长沙浩信。

由于长沙浩信未获得一级总承包资质，故分包业务占主营业务80%以上，分包业务毛利率低，垫付资金大，回款周期长。自收购以来，长沙浩信在经营过程中现金流持续为负，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长沙浩信由于本身信用级别低，融资能力弱，流动资金不足对其新业务拓展影响较大。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通信工程市场整体收缩，长沙浩信的经营业绩也大幅下滑。长沙浩信计划2019年实现净利润503万元，实际仅完成262.62万元；2020年1-9月，仅实现营业收入1256.86万元，净利润为-357.92万元，其中-196.85万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入公司2020年经营性净利润。

鉴于长沙浩信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来业务拓展能力也不突出，同时通信工程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持续下降，长沙浩信在未取得一级总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未来发展困难较大。为减少长沙浩信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2020年9月出让了所持长沙浩信55%股权，并于2020年度确认处置长沙浩信投资收益-1,329.92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由于长沙浩信业务独立，资产规模不大，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协同效应不明显，转让长沙浩信股权除产生一次性投资损失外，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2) 结合处置款项到账、资产过户情况等，说明处置损益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处置损益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

1、公司针对处置合正电子确认投资收益 18,857.95 万元，确认处置损益

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如下：

(1) 公司转让合正电子 100% 股权，作价 4,800 万，截止处置日，公司合并口径享有的合正电子在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57.95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确认处置的投资收益 4,857.95 万元；

(2) 根据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 14,0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14,000 万元。

2、公司针对处置长沙浩信确认投资收益-1,329.92 万元，确认处置损益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有限”)转让长沙浩信 55% 的股权，作价 650 万元；截止处置日，盛路有限尚未支付购买长沙浩信股权款 742.50 万元；盛路有限合并口径享有的长沙浩信在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2,722.42 万元，盛路有限合并报表口径确认处置的投资收益-1,329.92 万元。

二、处置款项到账、资产过户情况

1、处置款项到账情况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 2,400 万元合正电子的股权受让款，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 1,320 万元合正电子的股权受让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剑平、郭依勤未按期支付的金额为 8,280 万元。罗剑平、郭依勤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按期支付的股权及债权受让款 8,280 万元，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8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罗剑平、郭依勤的股权和债权受让款 4,08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路有限共计收到 500 万长沙浩信的股权受让

款。

2、资产过户情况

合正电子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董事会决议，免除了原董事杨华、陈嘉的董事职务，免除监事黄锦辉的监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公司章程、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长沙浩信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公司章程、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股权处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阅读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公告；

(3) 检查工商登记变更文件、收款单据等资料；

(4) 了解并评价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理由和定价机制，审阅了处置合正电子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复核丧失控制权的判断；

(6) 重新计算投资收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核对。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处置合正电子和长沙浩信股权的处置损益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交易对方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一、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罗剑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403196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罗剑平持有合正电子 55% 股权，现任合正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郭依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50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郭依勤持有合正电子 45% 股权，现任合正电子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郭依勤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77 号），基于公司拟出售合正电子 100% 股权之目的，并结合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合正电子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其中，合正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677.85 万元，按市场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736.53 万元，结合经济环境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合正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736.53 万元。本次估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于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 重要评估假设

除了常态的基本假设及一般性假设，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报告作出了如下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 方向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

1、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资产计算过程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遵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定测算各项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合正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677.85万元。

2、市场法评估计算过程及主要评估参数

(1) 选择可比公司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处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经营业务相类似且从事该业务时间不低于 24 个月；
- ③企业股票在证券市场交易不低于 24 个月；
- ④企业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⑤具有相近的参数指标。

(2) 确定可比公司及 P/B 比率

根据上述原则，从目前我国 A 股证券市场选出 5 家汽车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企业，具体如下：

参照企业	A	B	C	D	E
证券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证券代码	000559.SZ	603701.SH	600523.SH	300304.SZ	002284.SZ

企业股权价值主要体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权益市值加上少数股东权益，再减去非经营资产净值，据此测算可比公司 P/B 比率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权益市值	1,478,446.63	261,068.45	553,906.51	381,055.85	374,704.46
加：少数股东权益	24,763.86	706.77	16,026.17	8,481.01	3,905.74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42,971.62	16,194.61	92,021.37	142,362.93	199,386.00
股东权益价值	1,260,238.87	245,580.61	477,911.31	247,173.93	179,224.19
经营性净资产	301,845.12	54,315.69	178,220.00	64,009.38	69,559.31
PB 比率	4.18	4.52	2.68	3.86	2.58

(3) 价值比率 (P/B) 的调整

①调整指标的选择

本次评估价值比率调整采用因素调整法对可比公司进行调整。参照常用的制造业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方面的差异，从而对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增长率、权益资本成本等方面进行调整。按照设置的各项指标类别的权重情况，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得分，将被评估单位的得分分别除以可比公司的得分，得出调整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被评估单位
分值	127.97	130.35	92.93	122.78	82.68	43.29
修正系	0.34	0.33	0.47	0.35	0.52	

②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P/B）的确定

将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乘以其对应的 P/B 值，并按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 P/B 值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P/B，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

证券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PB 比率	4.18	4.52	2.68	3.86	2.58
修正系数	0.34	0.33	0.47	0.35	0.52
修正后 PB 比率	1.42	1.49	1.26	1.35	1.34
被评估单位 PB 比率	1.37				

③股权流动性折扣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国内流动性折扣修正常用方法是新股发行式估算法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法。本次评估借鉴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估算流通性折扣的思路，通过 2019 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各行业流动性折扣。合正电子业务相近于汽车制造行业，本次评估师选取 30.61%作为最终的缺乏流通性折扣。

④控股权溢价

本次评估通过控股权并购交易的市盈率与少数股权并购交易的市盈率对比估算控股权溢价率，以 2019 年度并购案例的控股权溢价率 13.75%作为本次评估的溢价率。

⑤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合正电子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调整被评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额。

经上述估算过程，得到确定合正电子股东权益价值的各项参数，采用市场法 P/B 计算模型，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4,736.53 万元。

（四）选取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体现企业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能力及综合价值。这种能力和价值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也体现了企业具备的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客户关系、声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资产的价值。

综上，根据合正电子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选取某些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差异调整，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合正电子全部股权价值，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结论更为客观及公允。本次合正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略高于按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出售长沙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潘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197601*****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潘天现持有长沙浩信 96% 股权，现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潘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经双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5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交易对方潘天先生已支付 50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款项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为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郭依勤、罗剑平出售合正电子 100% 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连同处置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4.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 3,720 万元，待支付总金额为 44,280 万元，未按期支付金额 8,2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040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说明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预计收回时间，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拟采取收回款项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根据罗剑平、郭依勤出具的《承诺函》，由于未充分考虑合正电子脱离上市公司后经营信用降级等因素影响，资金压力增加，其将筹集的部分资金投入到了合正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中，用于维持合正电子的正常经营运作，从而导致未能按期支付相应的标的价款，请求将无法按期支付的款项 8,280 万元进行延期支付，并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延期后的支付计划如下：

（一）第一期：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8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郭依勤支付 1,08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二）第二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 1,650 万元、1,35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三）第三期：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

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 2,310 万元、1,89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四）第四期及第五期应付标的价款按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支付。

由于部分款项郭依勤和罗剑平未按《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付款出现了逾期，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按照期末欠款余款扣减承诺已付款金额后按 20% 估算计提坏账准备 8,040 万元。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评价、测试管理层与上述款项收回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函证欠款余额，并对函证过程有效控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测试管理层对上述款项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谨慎合理的。

二、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剩余款项支付安排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其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款项 4,080 万元，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与罗剑平、郭依勤出具的《承诺函》中的约定，剩余未支付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

1、罗剑平、郭依勤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 2,310 万元、1,89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2、罗剑平、郭依勤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标的债权转让款；

3、罗剑平、郭依勤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标的债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承诺作价款。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与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罗剑平、郭依勤同意以合正电子名下评估价值为 81,419,400 元的十套房产抵偿对公司的部分债务。目前合正电子抵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经各方一致确认，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有义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取得产权证，合正电子取得抵债房产产权证后 90 天内必须配合公司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若因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90 天，公司有权单方自行宣布解除协议，解除后，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应从协议签署日起按抵债房产价值按照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取得抵债房产产权登记及产权证的前一日，罗剑平、郭依勤以抵债价格 81,419,400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利息。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罗剑平、郭依勤将其所持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嘀互联”）52%的股权、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宙”）65.6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截至目前，点嘀互联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上海宇宙的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点嘀互联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是一家智能汽车时代的创新公司，致力于智能汽车领域技术的研发及创新，是国内领先的车载智能网联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上海宇宙公司创立于 1981 年，自 2006 年开始转型致力于车内饰氛围灯的研发与生产，是一家以产品研发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技术领先企业，定点成为一汽奥迪、一汽大众、一汽红旗、吉利汽车等主机厂前装项目优质供应商。

3、根据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房产抵押合同》，罗剑平将其拥有的两套房产抵押给公司，分别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擎天阁 37C，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0*****号房产，建筑面积 130.21 平方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擎天阁 37D，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号房产，建筑面积 171.85 平方米。郭依勤将其拥有的两套房产抵押给公司，分别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珑御府 2 栋 2 单元，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 4000*****号房产，建筑面积 243.73 平方米；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星河丹堤花园 F 区 3 栋 2 单元，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号房产，建筑面积 198.65 平方米。由于目前上述四套房产已在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所以暂时未能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根据深圳房产政府指导价，上述四套房产估值余额为 2,882.4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不断敦促罗剑平、郭依勤尽快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4、郭依勤已将其持有的盛路通信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华，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针对罗剑平、郭依勤剩余未支付款项，公司专门工作小组一直及时跟进其履约能力，不断加大催讨力度，要求其加快支付相关款项，目前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正在筹划外部股权融资。如最终罗剑平、郭依勤未能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公司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的回收款项，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正电子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请你公司说明在出售合正电子后，仍对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合正电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促进合正电子的生产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合正电子提供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了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同意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合正电子提供的上述授信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一年内继续为合正电子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等贷款银行提供合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正电子无法继续获得贷款银行提供的 1 亿元授信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合正电子可以在因贷款银行减少提供的授信额度内延迟支付不超过前述额度的交易对价。截至目前，贷款银行无法继续为合正电子提供授信额度，因此，公司基于《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为了确保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的正常推进，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

式向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借款期内，合正电子应当及时归还公司相应的本金及借款利息，否则公司可以向法院起诉并要求合正电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罗剑平、郭依勤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合正电子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请说明在合正电子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对合正电子的 1 亿元财务资助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向合正电子提供 1 亿元的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35%，每月计息一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正电子能按时支付利息，虽然合正电子持续亏损，但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合正电子的借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合正电子的贷款由郭依勤和罗剑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对郭依勤和罗剑平截止 2020 年末未支付的股权债权及业绩补偿权利款项的后续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进行核实评价时，已综合考虑了郭依勤和罗剑平对合正电子 1 亿贷款提供担保的履约能力。故未另对合正电子的 1 亿元财务资助款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委托贷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委托贷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委托贷款合同，与委托贷款借出、归还和委托贷款对象及担保人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

(3) 检查委托贷款变动及收益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委托贷款对象函证；

(5)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6) 检查委托贷款利息的期后收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7) 检查与委托贷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5 亿元,同比下降 14.11%，分行业收入构成中，通信设备行业 4.49 亿元，同比下降 34.94%，汽车电子行业 2.53 亿元，同比下降 24.34%，军工电子行业 4.43 亿元，同比增长 43.50%。分行业销售量构成中，通信制造和军工电子同比分别下降 20.85%和 10.82%，汽车电子同比增长 42.79%。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回复：

一、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合计	114,536.41	133,358.13	-14.11%
分行业			
通信设备	44,898.44	69,011.03	-34.94%
汽车电子	25,318.13	33,462.41	-24.34%
军工电子	44,319.85	30,884.68	43.50%
分产品			
基站天线	15,409.35	36,190.53	-57.42%
微波通信天线	17,367.89	17,921.51	-3.09%

射频器件与设备	1,630.39	745.39	118.73%
终端天线	9,233.95	9,161.24	0.79%
通信工程	1,256.86	4,992.37	-74.82%
军工电子	44,319.85	30,884.68	43.50%
DA 智联系统	20,844.75	25,286.50	-17.57%
智能辅驾系统等	4,473.38	8,175.91	-45.29%

二、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1、通信设备行业

2019年2月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天线一级集采窄带物联网天线项目，中标金额达2.6亿元，并在2019年完成了大量的产品交付工作。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运营商基站天线一级集采项目延期，公司基站天线业务营收为1.54亿元，同比下降57.42%，进而导致公司通信设备整体营收下降。

从行业发展来看，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通信行业建设进程产生了较大影响，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基站天线一级集采项目相继延期。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比较，与公司2020年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年基站天线收入	2019年基站天线收入	同比增长
通宇通讯	002792	8.53亿元	11.44亿元	-25.43%
摩比发展	00947(港股)	4.54亿元	7.38亿元	-38.48%
京信通信	02342(港股)	18.05亿港元	28.09亿港元	-35.7%

2、汽车电子行业

2018—2019年，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连续3年的下滑。受行业影响，合正汽车电子业务收入明显下降，自2019年以来出现了持续大额的亏损。公司为了集聚资源，抓住国家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和加快建设5G等新型基础设施带来的发展机会，战略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深在军工电子和5G通信技术的布局。2020年9月，公司出售了合正电子100%股权并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合正电子仅有1—8月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从而导致汽车电子营收较2019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通信业务和汽车电子业务下滑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2)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产品构成、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分行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回复：

一、汽车电子行业业务营收下降的原因

2020年，公司对现有业务和客户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汽车电子行业业务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正汽车电子业务的剥离导致报告期内仅将合正电子1—8月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从而导致汽车电子营收较2019年下降。

二、通信设备行业业务营收下降的原因

公司2020年通信设备行业业务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总体发展影响，导致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基站天线集采项目和通信工程项目延期，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基站天线业务营收为1.54亿元，同比2019年减少57.42%，通信工程业务营收仅为1256万元，同比2019年减少74.82%，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宇通讯、摩比发展、京信通信相关业务均大幅度下降。

三、军工电子行业业务营收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8年收购了南京恒电电子和成都创新达微波，实现了在军工电子领域的深度布局。自并购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在民企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实现了关键配套型号的定型量产。2020年受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影响，军工行业景气度整体大幅上升，公司军工电子部分关键配套产品作为独家供应商受下游产业需求放量的影响订单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军工电子行业业务营收大幅增长。

(3) 结合具体产品构成、销售均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汽车电子行业和军工电子行业的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汽车电子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化趋势分析

1、2020年汽车电子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和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汽车电子产品类别	2020年1-8月		2019年全年	
	数量（件/套）	营业收入	数量（件/套）	营业收入
DA 智联系统	163,815	20,844.75	185,413	25,286.50
智能辅驾系统等	2,189,176	4,473.38	1,462,403	8,175.91
其中：氛围灯	1,964,629	3,372.46	1,202,813	2,212.89
电子原材料销售	218,950	385.44	259,590	5,963.02
合计	2,352,991	25,318.13	1,647,816	33,462.41

2、公司汽车电子主营产品,分为 DA 智联系统和智能辅驾系统两大类, DA 智联系统包含导航系统、智能车载手机互联系统,彩屏收音机,导航智能模块等产品,智能辅驾系统包含智能进入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电吸门、电动尾门、氛围灯、智能仪表盘、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产品。

3、因公司战略调整,剥离合正汽车电子业务,故 2020 年仅 1—8 月的汽车电子销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智能辅驾系统类别中的氛围灯较 2019 年全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氛围灯有单品价值低、数量多的特点,2020 年 1—8 月的销售数量占合正电子全部产品销售数量的 83%。其次智能辅驾系统类别中,出售了较多低值的电子原材料,销售额较 2019 年全年降低 94%,而销售数量仅较 2019 年全年降低 16%。

二、军工电子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化趋势分析

1、2020 年军工电子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和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军工电子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件/套）	营业收入	数量（件/套）	营业收入
单功能器件	84,945	4,598.15	97,700	4,185.61
多功能组件	13,610	32,824.72	13,063	21,562.80
系统	1,017	6,119.70	844	3,975.99
技术服务收入	-	673.86	-	1,148.33
材料销售、维修及其他	-	103.42	48	11.95

小计:	99,572	44,319.85	111,655	30,884.68
-----	--------	-----------	---------	-----------

2、公司军工电子主营产品按其实现功能复杂度区分为单功能器件、多功能组件、系统，其中单功能器件因其功能单一、结构简单，故销售平均单价相比远低于多功能组件及系统。多功能组件、系统，因其功能复杂、设计难度大、集成度高有一定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期的技术积淀，因此销售平均单价较高。

3、公司军工业务承接的科研生产任务，来源于甲方定制订单，所生产交付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即使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也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汽车电子行业和军工电子行业的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和 2018 年分别收购了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分别形成商誉 7.88 亿元和 3.69 亿元。2019 年度首次对南京恒电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9 亿元，2020 年度你公司对上述两项商誉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各公司具体运营数据和财务状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南京恒电和成都创新达商誉资产组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南京恒电包含商誉资产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经审计后的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590.12	17,923.83	29,160.79
减：营业成本	12,834.25	8,792.57	16,71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5	106.80	157.71
销售费用	515.04	550.37	901.67

管理费用	1,904.60	1,300.73	2,170.07
研发费用	3,093.70	4,311.38	4,923.12
二、息税前利润	7,075.17	2,861.99	4,298.09

(1) 营业收入: 2020 年, 受目前国际形势影响, 整体军工市场整体上升, 南京恒电收入、利润大幅增加, 企业订单充足。

(2) 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85%、50.94%、42.70%, 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 息税前利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7.65%、15.97%、14.74%, 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根据上述运营数据和财务状况分析, 南京恒电目前具有较好的经营态势。

2、成都创新达包含商誉资产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经审计后的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81.67	11,815.87	13,909.83
减: 营业成本	3,443.89	4,439.84	4,70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8	119.74	122.01
销售费用	14.01	25.43	60.41
管理费用	690.45	1,947.27	1,838.12
研发费用	1,341.04	1,717.84	1,864.48
二、息税前利润	4,265.00	3,565.75	5,317.69

(1) 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9.57%、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7.72%, 收入增长稳定。

(2) 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65.15%、62.42% 和 66.16%, 毛利水平较稳定, 且在行业平均水平内。

(3) 息税前利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3.16%、30.18% 和 38.23%, 波动较大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将成都创新达纳入合

并范围，合并报告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调整金额仅包含 11 月和 12 月的数据，因此管理费用金额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由于合并口径公允价值计量调整，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息税前利润降低，但 2020 年经营状况良好拉高了息税前利润。

根据上述运营数据和财务状况分析可见，成都创新达目前具有较好的经营态势。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关键参数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以公司批准的 2021 年至 2025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及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推断得出。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其中折现率参考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β 系数。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南京恒电包含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论

(1) 预测期的收入和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万元)	35,455.00	39,764.00	45,736.00	51,708.00	56,195.00	56,195.00
收入增长率	21.58%	12.15%	15.02%	13.06%	8.68%	0.00%

南京恒电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长幅度为 62.69%，且目前在手订单充足。资产组的收入增长预测是基于行业的发展，企业自身的经营规划和产能基础上作出的，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增长匹配。

(2) 预测期的毛利率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毛利率	46.49%	44.37%	45.11%	45.42%	45.32%	45.32%

资产组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的预测是

基于历史的材料成本单价和预计的价格趋势，未来销售量进行估算；人工成本是基于历史的人均人工成本和未来的人员规划预测的。制造费用是基于预测期的销售、产能和历史的制造费用预测的。本次预测的毛利率水平比历史期偏低，在行业平均水平内。

(3)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债务资本成本

$$\text{债务资本成本} = \text{有息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有息债务成本取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利率（LPR）4.65%。

权益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Rm - Rf) + Rs$$

通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3.14%（保留两位小数）。

$$\text{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 ERP = Rm - Rf$$

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估算表（沪深 300）

年份	Rm 几何平均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为 10 年）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2020	9.85%	3.14%	6.71%

β 为衡量标的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通过 Wind 软件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D/E 为 7.19%，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为 1.0085。

$$\beta \text{ 资产组} = 1.0085 \times [1 + (1 - 15\%) \times 7.19\%] = 1.070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s 的确定

综合考虑商誉所在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经营阶段；资产组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资产组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资产组所处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个别风险，设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s 为 1.00%，取值过程如下：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
1	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经营阶段	历史经营效益较好，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
2	财务风险	企业收款风险较小	-
3	经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集中度高、竞争激烈	0.50
4	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业务及产品限于军工	0.50
5	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内部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管理人员经验丰富	-
7	其他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季节性变动风险、宏观经济政策变化	-
8	合计	-	1.00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s = 3.14\% + 1.0702 \times 6.71\% + 1\% = 11.32\%$$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求取

通过 Wind 软件查询行业加权平均资本结构，得到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7.19%。

$$\text{折现率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 11.32\% \times 93.1\% + 3.95\% \times 6.9\%$$

$$= 10.83\%$$

税前折现率的求取

根据，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到税前折现率为 12.76%。

(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结果

将预测数据和折现率代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模型，计算得出以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30,684.93	2,155.42	3,952.58	9,579.43	12,377.70	15,852.30
税前折现率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18	0.8355	0.7411	0.6574	0.5832	4.5814
净现值	-28,900.50	1,800.83	2,929.42	6,297.98	7,218.75	72,625.00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61,971.48					

(5) 资产组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73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恒电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61,971.48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恒电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1,528.23万元，商誉的账面价值为78,793.03万元，由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小于南京恒电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之和90,321.26万元，差额为-28,349.78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29,918.99万元，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成都创新达包含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论

(1) 预测期的收入和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收入	15,979.77	17,763.31	19,574.46	20,968.64	21,601.04	21,601.04
收入增长率	14.88%	11.16%	10.20%	7.12%	3.02%	0.00%

资产组的收入增长预测是基于行业的发展，企业自身的经营规划和产能

基础上作出的，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增长匹配。

(2) 预测期的毛利率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毛利率	63.47%	63.12%	62.40%	61.65%	61.28%	61.28%

资产组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的预测是基于历史的材料成本单价和预计的价格趋势，未来销售量进行估算；人工成本是基于历史的人均人工成本和未来的人员规划预测的。制造费用是基于预测期的销售、产能和历史的制造费用预测的。本次预测的毛利率水平比历史期偏低，在行业平均水平内。

(3) 折现率

成都创新达的折现率参数的选择与南京恒电一样，详见上述南京恒电折现率计算过程。

(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结果

将预测数据和折现率代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模型，计算得出以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11,343.70	6,481.06	7,571.71	8,700.54	9,893.60	8,988.88
税前折现率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12.76%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17	0.8352	0.7406	0.6568	0.5825	4.5651
净现值	-10,682.61	5,412.69	5,607.98	5,714.83	5,763.11	41,035.26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52,851.26					

(5) 资产组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072 号《广东盛

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创新达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52,851.2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创新达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768.98 万元,全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6,901.48 万元,由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2,851.26 万元大于创新达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50,670.46 万元,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南京恒电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34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399 号审计报告,两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2020 年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26700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成都创新达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7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75 号审计报告,两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2020 年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2670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南京恒电、成都创新达 2020 年度业绩真实性予以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公司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了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中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 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变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的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6)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收购成都创新达，成都创新达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内容包含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存在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回复：

根据 2018 年 9 月签订的《广东盛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四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内容，成都创新达承诺在 2018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及三个会计年度合计的实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及实际经营性现金净额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 A、创新达 2018 年的实际净利润大于 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
- B、创新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需大于上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 C、创新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 D、创新达在利润承诺期间三个会计年度之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 1.32 亿元；
- E、创新达在业绩承诺期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计与截止至 2020 年末创新达收到已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票据金额之和不少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净利润的 70%。

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达各会计年度的审计，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2020年小计
扣非净利润	2,703.09	4,467.62	4,579.72	6,023.64	15,070.99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2,705.96	4,764.19	3,461.30	10,931.44
应收票据余额	-	-	-	5,100.11	5,100.11

根据各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创新达 2018 年—2020 年的扣非净利润累计达到 15,070.99 万元，比承诺业绩 13,200 万元超出 1,870.99 万元；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计达到 10,931.44 万元，比累计扣非净利润的 70% 即 10,549.69 万元超出 381.75 万元，且 2020 年末创新达账上尚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5,100.11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成都创新达原股东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不存在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7. 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8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除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实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按承诺投资外，其他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变更(含部分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1.37%，其中 6.89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9.96%。

(1) 你公司募投项目存在终止、投资部分后终止、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名称等情况，请自查历次项目变更时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

回复：

1、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	39,000	永久性补充流	37,792.91	综合考虑通信设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通信天线业务板块产能和未来订单需求等因素情	2020年12月9日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动资金		况下，公司预计通信天线业务板块所投资的设备及产能已基本能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故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发生变化。同时，如果公司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短期内将会导致通信天线业务出现产能过剩，从而会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7,000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	22,000.00	随着公司自主建造的合正电子东莞生产制造基地的完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从而提高了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产能的增加与生产设备升级能进一步满足合正电子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其缺乏募投项目实施的紧迫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公司计划将部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盛恒达军民融合通信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扩大产能，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人才交流水平，为上市公司军工板块业务带来更多优质客户和订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019年4月29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6.64	随着5G商用牌照发放，5G商用布局全面铺开，加之军工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通信市场及军工市场的优势扩大。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适时加大通信及军工板块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创新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加大。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9月20日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115.29		
合计	92,000		90,914.84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	因项目规划安排，原场地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该场地条件优越，且与南京恒电办公场地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毗邻，更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集中管理、降低成本，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年4月29日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	22,000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	相关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落实通知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名称实施变更，将“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9年9月20日

综上，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反复的论证，且上述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认为历次变更的可行性分析是谨慎和客观的。

(2)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需求及存量、资产权利受限、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资金用途、多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2,547.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7,830.21万元，受限资金余额为3,679.97万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81.63万元。

近几年，因公司为抓住5G商用发展机遇，同时加强在军工板块相关产品和

技术的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创新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19 年底，2019 年 9 月补充的流动资金 31,121.93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16 亿元，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75 万元，以及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职工薪酬、原材料与设备购买款、研发投入等，所有支出均与公司主营相关。

截至 2020 年底，2020 年 12 月补充的流动资金 37,792.91 万元，其中有 7,900 万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其余资金 2.98 亿转入一般账户，尚未使用。

综上，前期已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职工薪酬、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等，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此，公司认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自查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及此前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第一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后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经自查，2019 年 9 月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 1 年；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该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第二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经自查，2020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公司存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5 亿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73.4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依据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业务的商业实质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进行判断和区分。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边角废料销售、加工劳务、租赁收入、口罩销售和维修等其他收入，并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进行核查，在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关注公司对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的判断是否准确合规，特别关注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的收入项目的分类是否准确。针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判断和区分，检查其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准确，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取得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执行检查及分析程序，关注是否按规定要求列示所有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存在将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混同的情况；

3、了解 2020 年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关注该业务的业务实质；

4、检查与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合同，了解近三年该类业务相关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收入情况，分析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闲置资产出租情况，实地查看已出租的厂房情况；

6、获取租赁合同，检查约定的租赁条件、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租赁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租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7、获取边角废料、维修等其他收入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边角废料销售、加工劳务、租赁收入、口罩销售和维修等其他收入确认为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合理准确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以及与该业务配套销售的材料形成的收入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完整。

9. 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本年发生额为 1,824.17 万元，同比增长 46.84%；“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本年发生额为 5,408.20 万元，同比增长 67.5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的往来对象、具体内容、发生背景，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

回复：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项目中按款项性质、发生背景，汇总大额往来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收到的金额	支付的金额	发生背景
投标、履约保证金	819.16	950.62	
设备款	669.29	834.43	设备达不到验收要求退回设备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83	-	
研发费用、银行手续费	-	932.66	应放在付现费用，合正电子费用
维修、服务费	-	755.94	应放在付现费用，合正电子后装汽车产品委托第三方安装服务费
装修保证金	-	280.00	合正电子天安数码装修、空调安装保证金
装修费	-	74.36	合正电子天安数码未结算的装修款
物业押金	-	174.94	合正电子深圳与东莞生产基地物业押金
合计	1,619.29	4,002.95	

2020 年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金额主要为投标、履约保证金，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设备款退回与国税局对个税手续费的返还，2020 年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金额主要为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设备款，付现费用等。

若不考虑设备达不到验收要求款项的收付，个税手续费返还，合并口径差异等事项因素的影响，2020 年度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较 2019 年同比分别下降 16.94%，21.61%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率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042.04	1,254.52	-16.94%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530.81	3,228.40	-21.61%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本年发生额为 1,824.17 万元，同比增长 46.84%；“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本年发生额为 5,408.20 万元，同比增长 67.52%，主要是由以上原因形成。上述事项未达到审议与信息披露要求，故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